

中華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

91 年 12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有機廢液類

- (1) 油脂類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油(脂),例如:燈油、輕油、松節油、油漆、重油、雜酚油、錠子油、絕緣油(脂)(不含多氯聯苯)、潤滑油、切削油、冷卻油及動植物油(脂)等。
- (2) 含鹵素有機溶劑類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,該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,如氯仿、二氯甲烷、氯代甲烷、四氯化碳、甲基碘等;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,如氯苯、苯甲氯等。
- (3) 不含鹵素有機溶劑類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,該溶劑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。

二、無機廢溶液類

- (1) 含重金屬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(如鐵、鈷、銅、錳、鎘、鉛、鎘、鉻、鈦、鍺、錫、鋁、鎂、鎳、鋅、銀等)。
- (2) 含氰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游離氰廢液(需保存在 pH10.5 以上)者或含有氰化合物或氰錯化合物。
- (3) 含汞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汞。

- (4) 含氟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氟酸或氟化合物者。
- (5) 酸性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酸。
- (6) 鹼性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鹼。
- (7) 含六價鉻廢液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,該廢液含有六價鉻化合物。

三、污泥及固體類

- (1) 可燃感染性廢污:由學校實驗室於實驗、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可燃性廢棄物,例如:廢檢體、廢標本、器官或組織等,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血液製品等。
- (2) 不可燃感染性廢污:由學校實驗室於實驗、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可燃性廢棄物,例如:針頭、刀片、及玻璃材料之注射器、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- (3) 有機污泥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有機性污泥,例如:油污、發酵廢污等。
- (4) 無機污泥: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無機性污泥,例如:混凝土實驗室或材料實驗室之沉砂池污泥、雨水下水道管渠或鑽孔污泥等。